

泽库县民宗局

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现将我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上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县民宗局严格落实《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州、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将政府信息工作视作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常规工作，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，遵循注重实效、突出重点、积极稳妥的工作方针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工作进行部署，充分利用集中学习会等契机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从思想上、组织上和措施上重视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
政府集中采购		0
--------	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仍存在短板弱项，主要表现在：公开内容聚焦民族宗教政策、项目资金、场所管理等重点领域不够全面，信息发布时效性不强。政策解读针对性、通俗性不足，贴合牧区群众需求不够紧密。公开流程不够规范，审核把关不够严格，信息更新与档案管理不够及时。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，对信息公开范围、程序、保密审查等把握不够精准，整体公开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2026年，我局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紧扣泽库县民族宗教工作实际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。一是强化责任落实，健全信息发布、保密审查、政策解读、审核发布全流程机制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、及时准确公开。二是聚焦重点领域，围绕民族政策、宗教事务管理、项目资金使用、惠民生举措等加大公开力度，提升公开针对性和实效性。三是加强队伍建设，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政策把握、信息编辑、平台操作能力。四是优化公开渠道，依托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，用群众听得懂、看得见的方式做好信息发布与解读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服务全县民族团结、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大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